

#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知识产权局文件

珠高知字〔2024〕2号

## 关于印发《珠海高新区知识产权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计划》的通知

区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成员：

《珠海高新区知识产权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计划》已经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市场监管局反映。

珠海高新区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

办公室（代章）

2024年8月20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珠海高新区知识产权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发展工作计划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知识产权强国战略，提升高新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区，根据《珠海市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资助办法》（珠市监规〔2021〕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高新区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计划。

## 一、工作目标

到2025年，力争全区发明专利有效量突破8000件，全年PCT国际专利申请量超过80件，培育5家以上国家知识产权优势和示范企业，进一步提升各项数据指标综合实力，增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和服务水平，加快争创知识产权强国试点园区。

## 二、工作措施

### （一）知识产权创造

1. 对上一年首次获得《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指南（ISO56005）》国际标准认证的本区企业，在认证通过年度国内发明专利申请达3件以上且截止申报时贯标认证证书状态为有效的，给予每家认证费用的30%奖励，具体数额由认证单位所开具的认证费发票金额确定，最高不超过5万元，贯标辅导、咨询等费用不列入奖励范围。

2. 鼓励高价值发明专利维持有效。对在我区维持 10 年以上的国内发明专利予以资金支持，按照维持年限，每件奖励标准为：第 10-12 年 800 元，第 13-15 年 1200 元，第 16-20 年 1600 元。本条款全区每年扶持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超过限额则按比例发放。

3. 支持开展专利与标准融合试点工作。鼓励企事业单位将自主核心专利转化为标准，形成标准必要专利体系，建立基于标准必要专利的产业专利池或专利联盟，构筑产业竞争优势。对于在编制国际标准、区域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中融合了标准必要专利的单位，奖励 10 万元，本条款全区本年扶持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超过限额则按比例发放。

## （二）知识产权运用

1. 鼓励专利转化运营。对向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及国有企业购买技术成果的企业，在技术交易中涉及专利转让或许可（含开放许可）运营，且在本区实施转化的，经主管部门登记的专利技术交易合同中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 10% 给予补贴，最高奖补 2 万元；每家单位每年不超过 5 万元。

(1) 对当年促成本区内 5 件以上专利技术成果转让、许可（含开放许可）并实现转化运营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按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技术交易额的 10% 给予补贴，最高奖补 5 万元，子母公司、关联公司间的交易不在奖补范围内。

(2) 对通过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项目融资的企业，经同意备案

并成功发行，在项目到期偿还本息后，按实际融资额的 4% 给予资助，单个企业年度累计最高 300 万元。

### （三）知识产权保护

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支持本区企事业单位积极维权。本区企事业单位参加诉讼维权，解决专利、商标侵权、商业秘密等纠纷，经法院判决或裁定胜诉并生效的，给予维权代理费（律师代理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公证费等）30%的资助，每件案件最高资助 20 万元，同一单位当年维权援助资助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

### （四）知识产权管理

1. 鼓励本区中小微企业委托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托管，托管内容包括专利申请前评议、知识产权代理申请、转化运营、专利年费监管、专利导航、专利分级分类、知识产权维权等，且在签署合同后及时到高新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备案，并取得相应成果的。按实际发生托管费用的 50% 给予扶持，每家企业每年知识产权托管类资助最高扶持 1 万元，最多扶持 3 年。

2. 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对本区户籍，或在本区工作且连续在本区购买一年以上社会保险的个人，参加专利代理人考试、知识产权中级职称考试、知识产权高级职称考试，且获得职业资格或对应层级职称证书的，对相关的报名考试费和培训费进行一次性补贴，补贴金额不超过实际支出，对获得知识产权中级职称单个人最高补贴不超过 2000 元，对获得专利代理师资格或知识产

权高级职称单人单项最高补贴不超过 3000 元。

#### （五）知识产权服务

1. 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建设珠海高新区知识产权协同运营中心，面向全区创新主体和社会公众，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化建设、知识产权咨询、维权援助、培训、专利导航、高价值专利培育、专利转让或许可运营等公共服务。

2. 支持区知识产权联盟建设。鼓励本区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社会团体独立或联合建设本区重点知识产权联盟，支持知识产权联盟与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联合开展重点产业专利信息分析、专利挖掘与布局、构建专利池、知识产权运营等工作。由珠海高新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与区知识产权联盟发起单位签订任务书，对完成上一年度考核的区知识产权联盟发起单位给予每年不超过 20 万元的经费支持。

#### （六）知识产权交流

3. 支持知识产权交流合作。对在本区举办以知识产权为主题的大型公益活动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或行业协会、社会团体，经向高新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报备同意开展的，每次活动按实际支出金额的 30% 进行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4. 鼓励本区企事业单位参加国家级、省级主办的专利、商标大赛。对国家级赛事的金、银、优秀奖（或同等级别的奖项）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的奖励，对省级赛事的金、银、

优秀奖（或同等级别的奖项）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1 万元的奖励。

5. 鼓励企业参与国家或省级知识产权局举办的知识产权条线会展等活动，每家单位给予布展费用的 30% 奖励，最高 3 万元；对企业参加境内外知识产权展览活动人员给予交通费和住宿费支持，境外活动支持标准按照外交部、财政部印发《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执行，境内活动支持标准参照广东省财政厅和珠海市财政局关于差旅费标准执行。每家企业每次活动支持人数不超过 2 人，给予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3 万元奖励。

### （七）知识产权重大专项资助

高新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结合本区内产业政策、发展规划、重点工作部署等，对要求重点推进的知识产权专项工作制定重大专项资助项目，发布项目方案，每个项目预算不超过 50 万元，每年评选不超过 1 个项目。具体项目内容将根据当年度工作部署进行确定。

## 三、组织保障

### （一）加大资金保障

区知识产权局加强项目前期研究，科学编制年度知识产权预算，由区发改财政局统筹安排资金，对本计划内涉及奖补资金事项予以支持。

### （二）加强统筹协调

区知识产权局负责统筹协调，根据需要制定实施细则或工作

指引，积极对接涉及多个部门或需区管委会协调解决的事项，推动高新区知识产权工作高质量发展。

### （三）实施跟踪督办

涉及资金使用情况，由区知识产权局、区发改财政局按规定进行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

## 四、附则

（一）本计划涉及“最高”“最多”“以上”“不低于”“不少于”“不超过”的表述，均包含本数。

（二）符合本计划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本计划不同条款或本区其他扶持政策规定（含上级部门要求区级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申报人应对提交的申报资料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申报人利用虚假材料或其他不正当行为骗取、套取、虚报、冒领、截留、挪用专项资金或者违反其他财务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资金发放部门有权要求受扶持单位退回获得的扶持资金。情节严重的，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申请扶持资金的单位，应在达到扶持条件后按办事指南或申报通知要求及时提出，逾期不申请视为自动放弃。

（四）本计划由珠海高新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五）本计划自 2024 年 7 月 4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